业 主 债 权 申 报 表

 债权申报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 权 人 | *张三* |
| 债 务 人 | 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所购房号 | *5号楼505室* | 所购房产是否交付 | *已交付入住* |
| 房款总金额 | *610000 元* | 已付房款金额 | *400000元（如果贷款买房，本项数额按总金额填写）* |
| 诉讼仲裁情况 | ☑未起诉 □起诉已决 □起诉未决 |
| 是否要求继续履行购房合同 | ☑*继续履行* □*解除购房合同* |
| 债权发生情况 | *本人于2014年10月21日与债务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，约定购买5号楼505室，房款总金额为610000元，共支付购房款400000.00元，该房于 年 月 日。债务人应依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登记，但至今并未完成房屋产权登记。现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承担违约金。* |
| 债权计算清单 | 本金 | *（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，本项不填）* |
| 利息 | *（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，本项不填）* |
| 赔偿损失（违约金） | *4000.00元* |
| 其他损失 |  |
| 债权合计总额： | *4000.00元* |
| 合计总额大写： | *肆仟元* |
| 利息、违约金等的计算公式 | *400000为本金，按已付房价款的1%计算，共计4000元。* |

**申报人应保证上述内容以及提交证据材料的客观真实性。**

提交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